

## 【用戶須知事項】

- 須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、IC卡工本費250元、E-mail信箱，至全國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辦。
- 需使用：可上網電腦及晶片讀卡機、瀏覽器建議以Internet Explorer11以上（如需跨平台使用，請以官網更新為主）
- 憑證有效期限為五年，敬請妥善保管您的憑證IC卡。如有遺失或損毀，請重新付費辦理。
- 如有辦理變更姓名、身分證字號或恢復戶籍者，請於資料異動後3個工作日，攜帶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自然人憑證IC卡工本費250元，親至鄰近戶政事務所重新申辦。
- E-mail是否寫入憑證，均不影響憑證之使用。  
E-mail預設不寫入憑證，如有使用安全性電子郵件簽驗章需求，請自行上網 (<http://moica.nat.gov.tw>) 操作：憑證作業／實體IC卡/修改自然人憑證內電子郵件信箱

## 【用戶約定條款】

用戶約定條款係約定自然人用卡相關責任，請詳細閱讀，以保障您的權益！

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（以下簡稱本管理中心）之用戶，係指記載於本管理中心所簽發憑證的憑證主體名稱（Certificate Subject Name）的個體，以本管理中心負責簽發自然人憑證而言，用戶為中華民國十八歲以上之設有戶籍，且未受監護宣告者之國民。

## 【用戶之義務】

1. 應遵守本管理中心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（以下簡稱作業基準）之相關規定，並確認所提供之申請資料之正確性。
2. 在本管理中心核定憑證申請並簽發憑證後，用戶應依照作業基準4.3節規定接受憑證。
3. 用戶在接受本管理中心所簽發之憑證後，即表示已確認憑證內容資訊之正確性，並依照作業基準1.3.7節規定使用憑證；如憑證內容資訊有誤，用戶應主動通知本管理中心。
4. 應妥善保管及使用憑證IC卡。
5. 如須暫停使用、恢復使用、廢止或重新申請憑證，應依照作業基準4.4節規定辦理；如發生私密金鑰資料外洩或遺失等情形，必須廢止憑證時，應立即通知本管理中心。但用戶仍應承擔異動前所有使用該憑證之法律責任。
6. 應慎選安全的電腦環境及可信賴的應用系統，如因電腦環境或應用系統本身因素導致信賴憑證者權益受損時，應自行承擔責任。
7. 在應用憑證時如因故無法在應用憑正常運作時，用戶應儘速尋求其他途徑完成與他人應為之法律行為，不得以無法正常運作，作為抗辯他人之事由。

## 自然人憑證申請資料表

（全部必填，請正楷書寫）

姓 名	
身分證字號	
手 機 號 碼	
E-mail 電子信箱	依此通知憑證相關重大訊息， 請務必填寫！
PIN 碼 卡片預設密碼	◆ 卡片密碼預設為持卡人 民國出生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共六碼。 ★ 建議須上網自行變更

▲憑證上網應用，使用PIN碼登入。

▲PIN碼輸入錯誤連三次遭鎖卡，使用【用戶代碼】即可立即解卡並重新設定卡片PIN碼。

### 用 戶 代 碼

卡片PIN碼忘記或被鎖卡，或要停（復）用時，需輸入此資料，即可重新設定卡片PIN碼。

請自行設定6~10碼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（可混合設定英文、數字或特殊符號。例%、@等，英文大小寫視為不同）



當用戶代碼忘記時，請本人持自然人憑證及本人身分證正本或上網下載代辦事項委託書，至任何一戶政事務所，即可重新設定新的用戶代碼。